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蘇慶俊

代 理 人 趙立偉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32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01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裁判確定，其中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二、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萬7,778元、8萬7,778元，合計17萬5,55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